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设计中制定了施工期、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简况

施工单位为临沂市安装公司，二期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26日建成并投运。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得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3、验收过程简况

二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安路以北、规划新庄北路以南、规划新安西路以西、规划苇池路以东。

2018年2月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25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鲁环审[2018]7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建设，2021年6月19日，一期工程顺利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对二期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期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开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完成《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2021年9月26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2021年12月14日~16日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对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编制完成本次《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7月23日，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新泰市组织召开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

司、施工单位-临沂市安装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异址搬迁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公司有关环保信息，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备案备案，备案编号：370982-2021-004-M，并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公司不能自主监测污染因子，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新泰正大热电有限公司异址搬迁项目投产后，关停现有厂区的所有锅炉机组和供热范围内的现有 6 台燃煤锅炉，目前异址搬迁项目（二期）投入运行，泰安立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和机组和供热范围内其他锅炉均已关停。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